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針對一間附屬公司之訴訟之最新情況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山西物流針對山西和嘉(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提出一項法律訴訟。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經法院作出調解後，山西和嘉與山西物流訂立一份民事調解協議(「民事調解協議」)，以確認(其中包括)山西和嘉結欠山西物流之款項為人民幣64,893,700元，而該款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

鑒於山西和嘉須償還之金額較為龐大，於訂立民事調解協議及經公平磋商後，山西和嘉與山西物流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作為山西和嘉之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就執行民事調解協議訂立一份還款協議(「還款協議」)。根據還款協議，(i)山西和嘉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或之前償還人民幣3,000,000元予山西物流；及(ii)山西和嘉須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三十日或之前每月償還人民幣3,000,000元；山西和嘉須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日或之前每月償還人民幣4,000,000元；山西和嘉須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每月償還人民幣5,000,000元；及山西和嘉須於二零一七年每月償還人民幣6,000,000元直至所有未償還款項(包括應計利息及就此累計之利息)已全數

償還。倘山西和嘉未能履行還款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山西物流有權執行民事調解協議。山西和嘉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償還首筆還款人民幣3,000,000元。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李寶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